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77)

1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微星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11號11樓(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股利分派主要內容：1.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2.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11號11樓 (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

寄件人：

巷弄號之(樓)

號

14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4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微星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社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號 住址	140 微星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